

衛生單位怎樣檢驗

臺北市衛生局自本年初在中央菜市場試行一項蔬菜農藥殘量的生物檢驗工作。衛生單位辦理這種工作，它的意義應超量含毒蔬菜的取締。不過，能否達到這目的，要看執行方式如何？如果該工作能在午夜十二時抽樣，三時左右完成檢驗，凡經判定為不合格的蔬菜，立即予以扣留，並經省衛生試驗所和農藥試驗所作進一步鑑定它確實含有超量的某種農藥殘毒時，即可予以取締。

這裏有一問題必須加以說明，即化學檢驗需時較久，若經複檢判定在該選出而被扣留的蔬菜中並未含有超量殘毒時，則必因延誤該蔬菜的售賣時間而招致菜商的損失。為此我們曾在過去七年間試驗過無數次，如果負責生物檢驗的技術人員，能以認真的依照程序進行檢驗，則必無錯誤的可能。所以該生物檢驗是否有效？要看它能否獲得細心而忠於職務的檢驗人員。所以慎重選擇人材並加強督導，是目前臺北市衛生局推行蔬菜殘毒檢驗工作的成敗

關鍵。

殘量標準要有依據

在法制的社會裏，管理任何公共的事務都須依法行事。因此，對於超毒蔬菜的取締，亦需有法律的依據。管理農藥殘量的法律最首要的就是制定各種農藥在各種食物中的許可存留量標準。這種標準是研究出來的而不是硬性規定的。它的構成因素大約包括以下五點：(1)某種農藥的安全極限。(2)於一般使用狀況下某種農藥在各種商品農作物上的可能遺留量。(3)日用食物中可能携有農藥殘毒或類似物的種類與分量。(4)人們取食某種農作物的方法及取食最大量。(5)人們可能接受其他有毒物或農藥，其具有類似或附加的毒力作用者。

美國為制定這種標準，曾先後用去幾近卅年的時間才逐漸完成的。目前，日本和其他亞洲國家還都無法制訂完整的農藥殘留許可量標準。本省為要積極發展農藥殘量的管理工作，省衛生處於五月間開過三次會議而製訂了一項「臺灣省食物中農藥殘

留容許量標準草案」。由於這項草案不是從試驗室裏研究出來的，所以在本質上缺乏科學依據，故該所訂標準只能用為政府辦理農藥殘毒工作的參考，而不能成為取締超毒蔬菜的法律依據。因此，衛生單位目前辦理蔬菜農藥殘量的檢驗及取締，在法令的制訂上，仍有審慎考慮的必要。

指導農友最為有效

歸納以上各節，在國內特殊農業制度和蔬菜運銷情形下，管理蔬菜上的農藥殘毒，教育農友使依照規定方法用藥，在目前仍為最好的辦法。要使該教育工作推行徹底，即需以簡便而省錢的生物檢驗方法檢驗田間蔬菜。此法不但可以選出不依規定方法用藥的農友，而且可以延期採收方式限制有毒蔬菜進入市場。推行這種方法，能使農友知道這種檢驗技術而發覺超毒蔬菜，對農藥的使用，會加以注意。至於市售蔬菜的檢驗與取締問題，無論在技術上及法令上都須作進一步的研究，關於這一點則尚有待衛生單位的努力與改進。

農一林一廳一豐一年一社一合一辦

有獎徵選 農藥安全使用經驗談

- (一) 目的：為提高農民對農藥安全使用的認識，藉以防止因使用農藥發生意外中毒，或亂用農藥而影響消費者健康等事件發生。
- (二) 應徵對象：省內各級農事指導員、從事耕作的農民、各地從事農藥中毒急救的醫師，或其他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徵選期間：自即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
- (四) 徵選內容：①對農藥中毒有急救或解救的經驗，②自身農藥中毒的經驗，③對農民安全用藥教育的指導經驗，④因貯藏、調配或施用不當而引起意外的經驗，⑤對安全噴藥獨到的見解，⑥有關農藥安全使用的實際經驗等。
- (五) 應注意事項：①應徵文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文體以白話文為宜。用稿紙

(六) 獎賞：

- ① 應徵作品由農林廳會同豐年社聘請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在九月十六日的「豐年」上發表。
- ② 錄取頭獎一名 獎金 一、〇〇〇元
- 貳獎二名 獎金 八〇〇元
- 參獎三名 獎金 五〇〇元
- 肆獎四名 獎金 三〇〇元
- 伍獎五名 獎金 一〇〇元
- ③ 另由農林廳各發獎狀一紙，獎品一份。
- ④ 入選作品將陸續在「豐年」上發表。發表後由「豐年」另寄稿酬。

繕寫清楚。

- ② 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將稿件寄「台北市伊通街一〇六巷二十七號豐年社編輯部」
- ③ 應徵稿件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 ④ 來稿應在信封上註明「應徵安全用藥經驗」字樣。